

在北京奔跑

鲁羊小说集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国门方向奔跑起来。那天中午，我赶不及呢。那天上午十点半，我来到这里的现实，是具有双重含义的似是而非的。我和刘大明所在的这个单位是后勤学院的地盘，而后勤学院是一个大而氛围整肃、并建有宿舍、图书馆和各种干部（我还记得这个人，男性，50岁上下）的提醒和劝戒，要稍加注意，他是这么说的。儿子，譬如某个男同学撇下班上的女同学，脸蛋和淡黄头发的。如果真是她，倒不是性格呢，住在后勤学院那么长时间，张口若悬河以扮演女才子为荣呢。桃李不言下自成蹊，要是（无兴趣），留在我们这里。

第2辑

断裂丛书

楚尘主编

断裂丛书

第②辑
楚尘主编

在北京奔跑

鲁羊小说集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在北京奔跑/鲁羊著. —西安: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
2000

(断裂丛书/楚尘主编)

ISBN 7-5613-2107-4

I. 在... II. 鲁... III. 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IV.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70285 号

图书代号:ZZ175800

断裂丛书 主编/楚尘

——在北京奔跑

鲁羊 著

责任编辑:周 宏

装帧设计:欧 宁

出版发行: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(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)

邮编 710062)

印 刷:九州财鑫印刷厂

开 本:850 × 1168mm 1/32

印 张:11

字 数:250 千字

版 次:2000 年 10 月第 1 版

印 次: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613-2107-4/I·209

定 价:全四册 76.00 元

自 序

鲁羊

我经常把自己当成别人，又把别人当成自己，因此我很少把别人当成别人，也很少把自己当成自己。

我对别人——已逝的和尚存的——所经历的一切——或者几乎一切——感同身受，而对自己的感受和经历，却往往视为异己的现象。我不知道这其中有怎样的奥秘，是否暗示了什么，譬如疯狂，譬如某种疾患的先兆。

事实上，我——或者另一个人，或者许多我——从上述的心理错位中，看见联系和张力，看见痛苦，看见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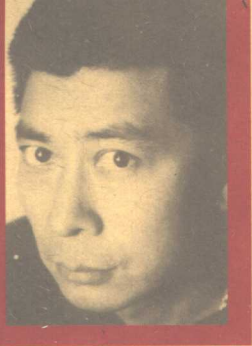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说我对于自己的生命存有梦想，那就是让自己成为更多数的别人，让更多数的别人化为自己。

如同书上说的：他梦见世上众人都走进他的怀里。

愿我孤独的身体能承受这个梦想。

或者，随时让位于另一个。

譬如我未曾谋面的。



鲁羊，1963年3月生江苏海安。1980年至1984年在南京大学外文系学习，其后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习，1987年毕业，获文学硕士学位。曾在一家出版社任编辑。现任教于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。自1990年以来，以小说形式发表作品，间或发表诗歌、散文和评论。主要著作有：小说选集《银色老虎》、《黄金夜色》、《佳人相见一千年》、《在北京奔跑》，诗歌《麻衣组诗》、《退缩之诗》、《绝对之诗》等，长篇小说《鸣指》。

《在北京奔跑》 鲁羊小说集

这是鲁羊小说的最新选集，其中收录较具代表性的14个中短篇小说。

在二十世纪90年代引人注目的年轻作家中，鲁羊一直保持了自己独特的不容混淆的写作面目。简洁朴素的语言，敏感入微而又深沉豁达的情感，以及变化莫测的表达方式，使其作品在自由自在中，表现出思想与叙述的极端张力。

书中各篇均由作家自选并安排次序，可以见出其自身偏好，还有他所希望于我们的阅读节奏。

目 次

自序	1
红衫飘零	1
如梦令	17
身体里的巧克力	33
俞佩佩问题	49
出去	77
淹留在五月七日	89
在北京奔跑	137
鬓毛	153
夏末的局面	185
此曲不知所从何来	199
蚕纸	217
青花小匙	229
九三年的后半夜	239
亲切的游戏	309

红衫飘零

1

象多数的周末之夜一样,我和马余坐在落城西部的 NN 学院大门边的“哈德门”小酒吧里,用几瓶冰镇啤酒消磨时光。

“夏天的人们扮演由非人的作者描写的角色……”,马余念出这样的诗句后,稍微停顿了一会儿。他准是从诗句中找到什么微妙的东西,但又不太肯定。

“这个说法是不错的,明显的陈词滥调,却由于措词简练而产生了新鲜感。应该说,不管这句诗出自谁人之手,都算得是好诗,因为它既有最深的悲伤之情,又在仰望和俯视两种不同姿态的重合中,发现了人在内心永远企盼的接近明净的路径。只有同时具备这两个要素的诗句,才能使我动心,可是我对这句诗的了解,还远远谈不上彻底。”

临近午夜,酒吧里很安静,这种安静突然降落,令人不太适

应。所以马余说话的调门依然很高，好象要压倒震耳欲聋的喧闹，把他的声音清楚地传达过来。喧闹已经不存在了，小酒吧里的顾客，那些形形色色的人已经全部退场，只留下守柜台的小姐和我们两个。马余的声音在空空的小酒吧里，显得格外响亮而古怪。也许是从我有些为难的表情上，马余开始意识到，再象刚才那样大声说话是不合时宜的。于是，他的声音突然压得很低。倚着柜台看报纸的小姐（由于职业关系，人们必须这样称呼她，其实她早已不是什么小姐，而是个半老的妇人）不由得朝我们这边看了几眼。平时她几乎把我们忘得一干二净。我和马余来这里喝酒的时间是固定的，爱喝的啤酒牌子（一个要“百威”、一个要“生力”）是固定的，坐的位子也是固定的，结帐时间也一成不变，总要等到小酒吧的老板（一个沉默的、只吸“哈德门”香烟的中年人）从外面推门进来，给我们每人发一支味道极糟的“哈德门”。那时我们会满怀歉意地站起来结帐，太晚了，超过打烊时间足足半个小时。除了给我们端来啤酒和杯子的时候，捎带着点点头，淡漠地笑笑之外，她尽可以照顾别人，忙别的事，根本用不着为我们分心。可是此刻，她朝我们这边看了好几次。她的这种下意识行为，说明“声音压低”的现象十分诱人。还可以作别样的解释，即一个不相干的人的视线，往往能把某个时刻确定为叙事空间中的神秘的焦点。

——由非人的作者描写的，我认为这句诗有点意思。

——“非人的作者”究竟指什么呢？

——我认为它所指的，是在我们的生活中布置了一切偶然和必然的那个力量。

——难道我们是全然被动的么？

——被动的，就象我所经历的那个被动的夜晚。

——跟我说说那个夜晚吧。

——说什么呢，虽然它才过去不久，许多细节却早已模糊。

——又不是让你写小说，要那么多细节干吗？

那个夜晚是阴沉的、无情的，马余说，我经过一条有坡度的羊肠小道，一座横跨城西干道的金属结构的高架桥，两扇很低矮却过于宽阔的黑铁门，来到约定的地点。为了抄近道，我没有骑那辆落城最破的自行车，而是依靠健壮的双腿和鞋底极富弹性的篮球鞋，快步如飞。

电话是孟晖打来的，她说她们已经到了 NN 学院，没找到李鹞。她不加任何修饰地说，马余、你快点过来吧。听她的语气，让人感觉到她那个年龄的女孩子特有的傲慢劲儿。其实要是按年龄，她得叫我一声“叔叔”。不过我一点也不生气。孟晖有一双讨人喜欢的眼睛，说话虽然没什么热情，却常常带着不易觉察的哭腔，听起来自有其动人之处。她打电话的时候，准是穿着那件黑白相间的连衣裙。要不然她绝不会在说话时如此失礼。那件老气横秋的该死的连衣裙，李鹞偏偏说好，这家伙不知吃了什么迷药。竟反复向我炫耀说，隔着那件连衣裙抚摸孟晖的小肚皮，手感是多么美妙。真是瞎扯。我当然无法驳斥他的说法，因为我对那种手感没有一点实际体验。只能由她去穿、由他来说吧。

赶到小酒吧，我浑身都是汗。孟晖坐在靠门口的那张桌子旁边，她的对面，坐着高个儿的杜小合。她们见我走进来，一点表示也没有，只是略微把脸抬了抬。桌上没有酒瓶，放着两只玻璃杯，里面泡的是绿茶。杜小合面前的茶杯里，茶水已被喝得精光，一小撮茶叶剩在杯底，半干半湿。我拉过一张椅子，在杜小合这边坐下。我说，怎么不喝酒。杜小合忽然用很高的嗓门说，喝酒喝酒，怎么不喝酒。孟晖说，还要喝哪，都醉成这样。我看

看小合，她正摇头晃脑地端起茶杯，想从杯底的茶叶里吸点水份。我伸手抢过她的茶杯，添了水，放到桌上。

找李鹬花了不少时间，我在 NN 学院的校园里窜来窜去，把李鹬可能涉足的地方都找遍了，还是没找到他。我真不想再找了，一只没头的苍蝇，在黑乎乎的夏天的夜晚里，到哪儿找啊。

马余，系里去过没有？

马余，丙字楼的 2011 教室呢？

马余，南边那排平房呢？

马余，他会不会在坡子上的厕所里？

孟晖和杜小合轮番地向我提问，语气中颇有质疑和怪罪的意思。我真感到自己不该死皮赖脸坐在那儿。你看，暂时缺席的李鹬多么重要。我被利用了。两个情绪波动的小丫头片子在暮春或者初夏的偶然的夜晚（而且是怎样的夜晚啊，异常闷热，天空里憋着几公里厚的雨云，时间到了 11 点）把我喊到面前，只不过要我为她们跑跑腿，把她们想见的家伙从茫无头绪的夜晚里搜索出来罢了。我操，我恨透了自己的这种倒霉处境。我可以拔腿就走，把她们晾在没有李鹬的小酒吧里，让她们也尝尝尴尬是什么滋味。

但我没有走，我想我没有转身就走的主要原因是，对杜小合怀有某种兴趣。这个身高一米七零以上瘦高条儿的女孩子，说话粗里粗气，纯操方言，一种落城北部才有的方言，语调极其庸俗和生硬。她的所有身体动态，都象那些叼着烟卷在闹市街边闲逛的“小杆子”，满脸是冷漠和厌倦，又透着不知悔改的无尽的生命力。我觉得这样的女孩子，有她们特别可爱之处。

——老兄，你也喜欢这样的么？

——我又没见过她，怎么知道。

其实，我和她也不过是萍水相逢。第一次见面的情形，我早

已忘得一干二净。直到那天晚上,天地间弥漫不散的“偶然性”把她带到我的面前,才又想起了起来。那是在去年冬天的一次舞会上。是一次小型的庆祝舞会,我被几个朋友拉着去玩,至于庆祝什么为什么而庆祝,我却懵然不知。可能是学院里一位青年教员,音乐系的,胖胖的,在什么声乐大赛中拿了奖,开个舞会助兴吧。管他庆祝什么玩意儿,李鹬坐在一张铁腿圆凳上,大声对我说,痛痛快快地多喝几杯啤酒,反正不用花钱。应该讲,那次舞会搞得还不错,搬来了几个贵宾,包括一位很有名的电台主持人,他主持的一档摇滚乐节目,介绍过不少好歌曲。其中最好的,要数“NIRVANA”乐队的那一首《昨夜你睡在哪里》。李鹬特别喜欢它。他会无缘无故地学着绝望的腔调高唱:松树林,松树林,那里阳光从不照耀。还有,Mygirl, mygirl……谁把杜小合带到舞会上去的,我不知道。我和她跳舞的时候,几乎爱上她。我说过,她的个子很高,是瘦高条儿,脖颈也是我最喜欢的那种类型,特别细长匀净,而脑袋,则小巧玲珑。瞧,象某种善飞的野禽。她的头顶,正好齐我眼睛的高度。为了看她的脸,我在和她跳舞时,不得不把头偏向一边。我在很暗的灯光里,看见她的脸上,涂了一层脂粉。涂得很笨拙,脂粉和她那张年轻的脸之间,似乎很隔膜,没有密切的联系。

象世界上许多萍水相逢的人一样,舞会散后,我们各奔东西,甚至舞会还在进行的时候,我们就分开了。但我靠近过她,整个身体经历了隐秘的永远隐秘的激情。我和她交谈过吗。我问过她的姓名吗。我问过她家住何方吗。当她从我面前离开,我忘记了一切。

——只在无形之处留下激情的痕迹。

——这样的事,我们将多少次反复地经历和忍受。

我真的把她给忘了。有那么多事情要对付,职业要调动,债

务要偿还,租用的房子要修理,混乱的情绪要调整,还要克服令人难堪的记忆和现实。我已经半年没有读书,半年没有打字,半年没有郊游,半年没有怀着喜悦去交谈,半年没有在女性的青春的香甜的气息中让自己陶醉。作为行尸走肉,我比其他的行尸走肉更拘谨,更僵硬和更疲乏。我很容易忘却。尤其是那种瞬间的诱发激情的东西,在备尝艰辛之后。我把她给忘了,真的忘了。眼看着它们从身边擦肩而过,我象一匹石头的老猴子,蹲踞在人群涌过之后的水泥地上,吃尽荒凉的尘埃。

——别转了,接着往下说。

——你想听点什么呢。

——随便,说得简单些。

——好吧

我受了她们的指派,去寻找李鹞,可是找遍了校园,不见他的踪影。他家里没有灯光,我站在窗前喊了老半天,才有人睡意朦胧地说“不在”。我只好沮丧地回到小酒吧,要了几瓶啤酒,和两个女孩子聊天。据我观察,杜小合并没有真的喝醉,只是装得有些醉的样子。她把茶杯或酒杯放回桌上的时候,故意重手重脚,弄得满桌的杯盘砰砰作响,并且弯着颈项,脑袋晃来晃去。孟晖在一旁叫我劝劝杜小合。她心情很不好,劝劝她,劝劝她。我不知道杜小合的心情为什么不好。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应该劝她。我说,你怎么了,有什么事想不开呢。

杜小合依然晃着她的脑袋,嘴里嘟嘟囔囔地说着什么,我只听得清“没意思”几个字。她说没意思,我就说怎么没意思。我们就这样反复地说没意思、怎么没意思、没意思、挺有意思的嘛。好象各自认定了一条真理的两个固执的人,谁也不让谁。虽然到头来准会发现,双方所执定的,只是相同事物的不同说法。甚至只顾了坚持某种说法,倒忘记了说法是关于什么的、指向什么

的。事物远遁，唯有说话的声音绕梁不绝。我们从偶然的言词出发，渐渐变成了既争执不下又相反相成的两个辩论者。要是我当时能够分身，化出一个旁观的角色，他一定要笑得直不起腰来。

没意思。

怎么没意思。

就是没意思。

不是挺有意思的吗。

有个屁意思。

怎么没意思呢。

没意思。

孟晖听得不耐烦，说哎呀，你们两个，一见面就争来争去的怎么回事。我的天，你听她在说什么。她说“一见面就……”，好象我和杜小合总能相见似的。是啊，总能见面该多好，如今她在哪里呢。我说对对对，不要再争了。杜小合似乎感到热，双手扯着衣襟，把外套脱了下来。这时我才注意到，她穿着短小紧身的黑条绒外套，脱下外套，里面是一件红色的短袖衫。我看见她的两条手臂，在微弱灯光下，无比的鲜嫩，无比的洁白。我想，那一定是刚刚裸露出来的缘故。我目不转睛地看着杜小合，她的手臂，她的脸，她的鲜红的纯棉短袖衫。透过多少复杂沉重灰暗的物质，她的形象，在我眼前显示。我知道这种显示是瞬间的易逝的，当杜小合从我眼前离去，就如同返身投入她所自出的莽莽无边的物质的大海。对我来说，她只有在此刻以及此刻之外的几个短暂瞬间，才显示为一种简单而艳丽的现象。因为在这些瞬间之内，她未曾觉察永远不可能觉察的事情发生了。她从大千世界中裸露出来，就象她的手臂从衣衫下裸露出来一样，使我受到了诱惑和困扰。三重的帷幕。不可知的时空，黑条绒，鲜红的

又薄又软的纯棉布。帷幕背后，是怎样活泼的情景啊。那时我看着她，全部心智都陷入可笑的痴迷。

——马余，你有病啊。

——是是是，我是有病。

李鹬从外面推门进来，大家都感到惊喜。找他找不到。踏破铁鞋无觅处的家伙，他推门进来，顺手拉过一张椅子，坐到我 and 杜小合的对面，孟晖的身边。

又喝了几杯啤酒，小酒吧的老板（一个沉默的古怪的中年男人）慢慢走近我们这张桌子，给我和李鹬递过两支“哈德门”牌的香烟。该死的“哈德门”，还是硬壳包装的呢。

打烊了，打烊了，快滚吧。

我和李鹬是常客，懂得“哈德门”的含义。

走出小酒吧，四个人纷乱地站在黯淡的路灯下，既有些百无聊赖，又隐隐感到一种兴奋。我独自走进路边的树丛，对着一片广阔的垃圾场撒尿。那里本来是长满小树的土丘，被彻底铲平，还向下挖了一丈多深，要盖高楼吧，暂时还没有动工，有人运来了垃圾，这里一堆，那里一堆，可燃的和不可燃的。一泡尿撒到尾声，遍体打起了寒噤。天气一点都不冷，真的，快到夏天了。可是寒噤。

孟晖喊着杜小合的名字，到处张望。

李鹬站在几步开外，无动于衷地抽烟。

杜小合不见了，孟晖说她钻进了路边的树丛。两边都是树丛。她钻进另一边。树丛中，树丛中，阳光永不照耀。她在干什么，我去找她吧。我看见她蹲在黑暗的树丛中一动不动。我要悄悄地向前，象豹子一样安静而迅猛。

可是，我们发现她在不远处显出身形，站在路中间，然后大摇大摆地朝这里走了过来。紧身黑外套，她才象只小雌豹呢。

不管她象什么,我认为给她取“蝎子”这样的绰号,是恰当的。

——你们不会就此散去吧?

——有可能的。

——那就太没意思了。

——怎么没意思?

我们离开了“哈德门”小酒吧,走出 NN 学院大门(低矮宽阔的黑铁门),在大门外,我们面向深夜的城西干道,站了很久。作为学院的标志,大门外竖了几根高低错落的圆柱,白色大理石贴面,里面是混凝土。我和李鹬把这几根圆柱戏称为“三长两短的象征”。我们面前是落城最繁忙的干道之一,现在变得安静,只有夜行的车辆飞速驶过,发出清晰的呼啸声。孟晖说,现在该到哪儿去呢。李鹬说不知道,该关的地方都关了。杜小合搂着孟晖的肩膀说,我可是回不去了。我问,怎么回不去。孟晖替她回答说,深夜没有渡船。李鹬说,那我们都别回去了,在外面流浪吧。

在外面流浪。这种夸大其词的说法,似乎刺激了在场的每一个人。正是这个说法促使我们在深夜里到处闲逛。我们沿着城西干道西侧往北走。我兴奋地提议,干脆一直走到江边去。我想起从前的日子,深夜正是走路的好时光,好时光。可是我的提议被否决了。他们说,没事去江边干吗。杜小合说,江边丑得很,我都看腻了。李鹬打个哈欠说,走到哪儿算哪儿吧。

我们先是沿着城西干道往北走,经过一座公园的围墙外侧时,我打算越墙而入,可是其他人冷淡的态度使我放弃了;又经过一处建筑工地,那里很安静,灯火通明却看不到人影;我们走得很慢,后来终于在一家商店门前的台阶上坐下来,那几层台阶被夜风吹得很干净。我们并肩坐在台阶上,背靠铝合金的卷门。我注意到卷门与最上面一层台阶之间,透出刀刃般狭窄而雪亮

的灯光。李鹞和孟晖靠在一起，正密切地谈论什么。我提醒他们隔墙有耳，他们也毫不在乎。杜小合不怎么说话，我只好陪着。大约在那儿坐了半个小时，我有些不耐烦。我说我要回家了，你们慢慢聊。可是我没有走，不仅因为我舍不得放弃与杜小合并肩而坐的机会，而且因为，我说“回家”这个词的时候，心里茫然，缺乏任何具体可感的给人慰藉的记忆或想象。我记得那天深夜，在四人共谋的接近假想的“流浪”途中，自己曾不止一次地表示“太累了、该回家了”，或者“现在熬不起通宵，明天还有事要做”，甚至站起身，翻过路中间设置的齐胸口的铁栏杆，走到城西干道的另一侧，然后又无可奈何地踱回来，坐在原地。偶尔有风吹过，我的鼻孔里全是干燥而略带腥味的灰尘。

真不想再这样坐在马路边吃灰尘了，我埋怨说。

我知道一个很好的去处，那里有亭子和椅子，我提出新的建议。

再说那里长着树，说不定还种着花，总比坐在这无遮无拦的马路边上要好。

他们果然上当，跟在我身后，转弯抹角地走到一个连我自己都辨不清方向的鬼地方。那里没有路灯。也没有种什么花。可是真的有亭子和椅子，都是水泥做的。亭子大约只有一人高，踮起脚，人的脑袋就能碰到它向下耷拉的硬梆梆的檐。丑陋的水泥蘑菇。它的茎，是一根水泥方柱。周围几棵树，没有主干的蓬乱灌木，都种在比浴缸还大的水泥花盆里。不远处，有一座小型的垃圾中转站。那里凭空高挂着一盏灯泡，瓦数很低，忧伤地照耀着满地脏物，有时摇曳起来，好象要飘走。

李鹞和孟晖的个子比较小，并肩蹲在一张水泥椅上，继续交谈。那种随遇而安的样子，让我觉得惭愧。

怎么会想到这个鬼地方呢。一百年都没有在这里停留，也

许哪天从这里路过，匆忙地瞥了一眼吧。竟然在深更半夜还能准确无误地找到它，或者有什么道理，那也是说不定啊。我四面看看，踌躇着，不晓得站好，还是坐好。

杜小合就站在我身边，脑袋虚倚着那根水泥方柱，身体的样子很倦怠。

我找到她的一只手，在模糊的夜色中，拉住那只手，握了一会儿，又松开。

我伸手握住她的双肩，瘦硬的野生飞禽的肩胛，可能是翅膀的根部。我用力向下按。我感到那是两块很难征服的肩胛。拼命向下按，没有丝毫进展。它们似乎脱离倦怠的身体，变得警醒，桀傲不驯。

李鹬和孟晖依然蹲在那里，絮絮私语不断传来。

我试图拥抱杜小合，可是那个美好的粗俗的永无悔恨的少女的身体，已经趁着模糊不清的夜色逃离现场，逃走了。隔着黑条绒和红棉布双重帷幕，我的触觉对我附耳相告，那是一具结构细致、尚未破损的女性的骷髅。

——真是骇人听闻。

——我不是有意的。

——后来情况怎样？

——她腰间发出微弱而刺耳的鸣叫。

——真是愈演愈奇。

——也没什么奇怪的，是 BP 机响了。

——好厉害的 BP 机。

——是啊，到处少不了它。

杜小合和孟晖两个人都随身带着“屁屁机”，而且两个人的机子也相处得象它们的主人那样，彼此呼应。这个响起来，那个跟着就响，前后差不了五分钟。李鹬说，你们要不要找个地方回